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738
13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赫布卜·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

一、 导言

1.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1993年11月3日、8日、10日、12日、16日以及12月4日，委员会第11、13、14、16、18次和29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有关简要记录(A/C.5/48/SR.11、13、14、16、18和29)载有委员会对项目的讨论情况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3年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¹其中包括提供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和更正(A/48/9和Corr.1)。

- (b) 1993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²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517);
- (d) 秘书长关于1993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5/48/18)。

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由委员会第二副主席在11月3日第五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介绍(参看A/C.5/48/SR.11)。

二、决议草案A/C.5/48/L.4的审议

5. 在12月4日第29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继非正式协商后,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决议草案(A/C.5/48/L.4)。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8/L.4(参看第7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1号、第46/192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

² 同上,《补编第30号》(A/48/10和Corr.1)第三章。

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3年度报告、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⁴第三章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

—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大会在第45/242号决议第三节中，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就全面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又回顾其第46/191号决议第三节、第46/192号决议第二节及第47/203号决议第三节，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和联委会密切合作，使这两个机构能够于1993年完成全面审查工作，并就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的方法达成协议，

1. 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采用折合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66.25%的折合收入办法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订正方法应于1994年4月1日当天或之后第一次调整薪金表时实施，但须遵守实施1992年工作人员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48/9和Corr.1)。

⁴ 同上，《补编第30号》(A/48/30和Corr.1)。

⁵ A/48/517。

薪金税率表时采取的过渡措施；⁶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第85段的建议并未消除收入倒挂的异常现象，因此必须进一步注意消除这种现象；

3. 核可下述建议：在1997年采行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之前，今后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应根据1比1临时调整程序来进行；⁷

4. 又核可委员会报告⁸内概述的确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的程序，该表有两套分别的税率（无受抚养人和有受抚养人）；

5. 请委员会同联委会密切合作，作为1996年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的确定方法的一部分，使用上文第4段核可的程序并计入最新的税率来制定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以确定所有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6. 又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建议一个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以及实施日期和实施方式，包括所须采取的适当过渡措施；

7. 决定在1997年实施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之后，应于全面薪金调查时使用折合收入办法来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后在两次全面调查之间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调整将根据1比1临时调整程序进行；

8. 注意到委员会将同联委会密切合作，继续审查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

9. 按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

⁶ 《大会三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6/30, 第一卷, 第88段)。

⁷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7/30, 第99(c)和(e)段)。

⁸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8/30, 第44段)。

(b) 条;⁹自1994年4月1日起生效;

10. 又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修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6段,自1994年4月1日起生效,并促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采取相同行动,酌情修正其工作人员条例或细则。

二

精算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⁹第三.C节中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993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将使用的方法和假设所表示的意见,特别是联委会报告第108和109段分别说明的养恤金领取人死亡率和残疾率的变动;

2. 又注意到外聘审计团、养恤金联委会和精算师委员会以及各会员国对大会第47/203号决议内请联委会审议它提出精算估值结果的方式一事所表示的意见,并注意到联委会打算在同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⁹第三.C节中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的实施和适用事项所表示的意见。

三

管理费用

1. 核可1994-1995两年期由基金直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共计净额\$39 291

⁹ JSPB/G.4/Rev.14。

900, 和1992-1993两年期的费用增加净额\$365 400;

2. 授权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提供不超过\$200 000的额来补充1994-1995两年期紧急基金的自愿捐款。

四

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内处理的其他事项。

附件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第54条

应计养恤金薪酬

(a)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为下列三项以美元等值计算的总和:

(一) 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按照大会核准后载于本《条例》附录A的方法,在进行各次全面薪金调查时予以确定,并于其后在两次此种薪金调查之间予以调整,

(第(一)项和第(二)项没有更改;在(b)款中将“本条例附录”改为“本条例附录B”。)

附录A

1. 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的方法

(a) 自1994年4月1日起,在不违反下文(b)款规定的情况下,在进行各次全面薪金调查时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的方法如下:

(一) 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定的程序¹⁰确定的应计恤金薪金净额的

¹⁰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核定的方法,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是薪金表中的薪金净额减去任何不计养恤金的部分,而在薪金表中将后者分别列出。

66.25%是按每一职等每一级计算；

(一) 应用所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计算上文第(一)项所载数目的毛额；

(二) 上文第(一)项所载数目除以0.6625%，再以当地货币表示，即为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b) 在1994年4月1日或其后，因适用薪金净额临时调整程序而作出第一次调整时，如果是在进行一次全面薪金调查之前作出此项调整，应采用上文(a)款中的方法。

2. 在两次全面薪金调查之间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参与者应计养恤金薪金净额调整时，应于同日按照同样百分比调整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

附件二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¹¹

在《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6段末尾增添下列一句：

“此种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应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规定的方法确定，并在此种工作人员所适用的薪金表中予以列明。”

¹¹ ST/SGB/Staff Regulations/Rev.22。